

## 彈 劾 案 文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王俊隆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 簡任第 13 職等  
(行為時)。

貳、案由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王俊隆，未忖法官身分，以新臺幣 100 萬元投資入股○○補習班，並據此每年固定受領新臺幣 50 萬元之高額報酬，嚴重破壞法官廉潔形象，違失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：

一、被彈劾人王俊隆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，民國(下同)94 年間，王俊隆因檢察官顏某之介紹，於某餐會中結識高雄市私立○○補習班負責人陳某。陳某前曾於 93 年間因誹謗官司涉訟，經顏某提供法律意見而獲勝訴；嗣顏某表達可擔任該補習班之法律顧問，陳某考量當時補習班競爭激烈，法律糾紛多，亦有意接受，顏某乃利用前揭餐會場合，另介紹陳某與王俊隆認識，並邀請王俊隆加入。惟王俊隆擔心會有不當得利問題，要求必須有實際出資，三人最終乃達成由顏某及王俊隆各出資新臺幣(下同)100 萬元，及之後每人每年可「固定」受領 50 萬元紅利之投資協議。案經顏某及王俊隆於 94 年 12 月 17 日前後交付上開約定出資款，陳某乃自 95 年 3 月起，每半年支付其等二人各 25 萬元之分紅，直到 99 年 3 月止，共支付 9 期，王俊隆因而獲有 225 萬元之利益。

二、99 年間，陳某另案因個資法律問題遭檢察官起訴，深感顏某及王俊隆未能給予預期之協助，並認為 5 年期間已給付其等 2 人高達 450 萬元，乃自 99 年 9 月起終止分紅給付。王俊隆從顏某處得知上開緣由，認為

對方既有終止之意，自應予以尊重，惟主張陳某應將其出資本金返還；陳某乃於上開訴訟獲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後，另將半數之出資本金退還，由顏某及王俊隆各取回 50 萬元。

- 三、上開情節，除有陳某銀行帳戶之相關資金進出紀錄外，並有陳某相關之證言及王俊隆 103 年 4 月 7 日答復司法院政風處說明書在卷可稽。司法院經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後，認為王俊隆投資入股 100 萬元，每年即可獲 50 萬元之高額分紅，顯然不符通常投資之社會常情，足見有以法官身分，獲取不當利益之行為，乃於 104 年 1 月 29 日移送本院審查。嗣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，雖有辯稱：「只是單純投資」、「我是因為信任我的同學顏某，而且我認為該補習班是正當經營，所以我才會接受參與該投資」、「我並沒有刻意去違反法官守則第 1 點」等語，惟審酌本件投資案，約定僅須出資 100 萬元即可每半年「固定」（不論盈虧）享有 25 萬元之分紅，此種無須承擔投資風險，年投資報酬率卻高達 50% 的投資方案，與一般通念「高報酬-高風險」之投資常規顯然有間，苟王俊隆並未居於法官地位，以其與陳某素無淵源及本身並無經營補習班之專業知能等情節以觀，自無可能獲得此悖離常情之「投資機會」，陳某所圖為何？以王俊隆擔任法官多年之職務閱歷，對其間的人情世故及利害關係，實難諉為不知；且該投資若真無可議之處，何以其於 95 年至 99 年長達 5 年之期間，均未就上開投資之事實，依法據實為財產申報，可見其主觀上對該投資之不當應有自覺；「只是單純投資」等說法，無非自欺欺人，且並不影響其之行為已破壞法官廉潔形象之違失事實。綜上事證，王俊隆違失情節，應堪認定。
- 四、至於顏某部分，因另涉其他行政違失併案調查中，故

非本件處理對象，併此敘明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- 一、依法官法第 103 條，法官、檢察官之懲戒，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，適用新制法官法規定，由本院彈劾後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。查本案被彈劾人不當收受高額紅利之違失行為，雖發生於 95 年至 99 年間，惟迄 104 年 1 月 29 日始經司法院依其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，逕行移送本院審查。依「實體從舊、程序從新」之原則，自應由本院依法官法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員服務法，及 101 年 1 月 6 日法官倫理規範施行前適用之法官守則等相關實體規範，進行彈劾案審查；並於彈劾案成立後，依法官法之程序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，公務員服務法第 5、6 條分別定有明文；法官亦為國家公務員，於 101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施行前，自應同受上開法律規範，殆無疑義。此外，法官因職司平亭曲直，定分止爭，為確保司法裁判之公信性，凡足以影響法官審判獨立、有礙法官身分尊嚴、良好形象之行為，均不得為之，101 年 1 月 6 日法官倫理規範生效前適用之法官守則第 1 點爰明定：「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，謹言慎行、廉潔自持，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。」；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4 點亦有規定：「法官不得以投機、違反公平方式、利用法官身分或職務，獲取不當利益或財物。」
- 三、本案王俊隆法官身為資深司法人員，未忖其身分特殊，理應謹言慎行、廉潔自持，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，竟輕率接受補習班業者提供之高報酬率投資要約，即出資 100 萬元，之後每半年均「固定」

自該補習班受領 25 萬元之高額紅利，並因而於 95 年至 99 年期間，共獲得 225 萬元之利益。核其形式雖為隱名合夥，卻因「顯然不符投資常規」，勢必多遭民眾質疑乃擔任補習班「門神」之對價，嚴重破壞法官廉潔形象。其之所為，顯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5、6 條、法官守則第 1 點、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4 點等規定，而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之事由。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，移請司法院審理，依法懲戒。